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和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4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960万股调整为955.684万股。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4、调整后的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

月 29 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二、对公司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龙平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孔 英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张 燃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郑贤玲

签名：_____

年 月 日